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0)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通知 (股票代號: 8356)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isteelasia.com 刊登。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0)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
符氣清 (行政總裁)
David Michael Faktor*
馬景煊**
黃英豪**
譚競正**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902-8室

敬啟者：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通知 (股票代號：8356)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股票代號：8356)(「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認購權(「認購權」)期限，將根據認股權證所載條款及條件(「條件」)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屆滿，其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完全失效。目前，行使認購權所須支付之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根據條件之規定，在認購期間內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創業板之買賣，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後停止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起撤銷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僅供識別

2. 已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或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 經填妥及簽署用於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3. 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尚未登記為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或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i) 經填妥，簽署及已付印花稅之轉讓書或其他業權文件；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經填妥及簽署用於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4.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將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出之股份證書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予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5. 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以後方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連同有關文件將不被認作有效，因而不會被接納；及
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股份與認股權證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買賣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0.073 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 0.013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每股股份認購價 0.10 港元認購股份價值總額最高達 31,193,308.10 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此致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僅供參考)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謹啓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